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　星期一　經濟日報　農曆戊午年二十二月四日　第一版

實施修正所得稅法 財部核定注意事項

有利於納稅人條文均准全年度適用

【本報訊】財政部正式核定，所得稅法實施注意事項，對有利於納稅人的條文，均准予全年度適用的規定，由財繳義務人依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規定，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一繳納營業稅，並免再併計綜合所得稅額。

二十一日以前已經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，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一繳納營業稅，並免再併計綜合所得稅額者，